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

靖海之星幼儿园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3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靖海南路519弄10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创办于2010年9月，上海市示范性幼儿园、上海市学前教育信息技术实验基地；办园规模为一园四部，分别为靖海部、桃源部、听云部、听惠部。上海市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坚持“相随成全成长”的办园理念，凸显“关爱支持成全”的校园文化；努力打造“慧阅读”品牌特色；培育一支高素养、善执行、能创新、结构合理的教工队伍；形成尊重、合作的幼儿园家庭社区的教育合力。致力于把幼儿培养为健康活泼、善于表达、好奇探究、文明乐群、亲近自然、爱护环境、勇敢自信、具有初步责任感的爱阅读、乐想象、善表达、会交往的“靖海之星”，倾情打造一所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幼儿园。

在浦东新区教育数字基座一体化建设原则指导下，基于区校一体化架构，调用区级基座分配的标准校园数字基座，实现区校一体化统一用户、统一数据、统一应用、统一消息。在园所内部管理方面，信息化手段帮助教师提高日常工作效率的同时，工作中所产生的数据能被汇集统计，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在园所与家庭方面，构建家园共育模式，探求家庭教育科学合理的推进方式，全面推动园所与家庭教育的均衡、整体、和谐、高位互动式发展，提升家校教育合力。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括校园应用：智慧校园管理、沉浸式体验空间--小舞台、主题活动探究管理、全自动观察记录管理、智慧班牌、数据融通与治理。通过物联网、互联网、智能设备、云计算等技术建设现代化的“智慧幼儿园”，实现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促进教育创新与变革。

4.3本项目工期为：项目总周期1年，自合同签订日期起前3个月为建设期，后9个月为服务期。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首款。合同签订并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尾款。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调试合格，通过整体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7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信息模型JY/T 0607-2017

（2）基础教育教学资源元数据 实践指南JY/T 0610-2017

（3）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JY/T 1001-2012

（4）教育管理信息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JY/T 1002-2012

（5）教育管理信息 普通中小学管理信息JY/T 1004-2012

（6）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1部分：管理体系 ISO/IEC 20000-1:2011

（7）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2部分：应用指南 ISO/IEC 20000-2:2012

（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CB/T20269-2006

（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20984-2007

（10）《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 号）

（11）《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12）《上海市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13）《学校数字基座建设指南-需求说明与建设标准》

（14）《学校数字基座主要 API 接口及参数设置》

（15）《学校数字基座建设规范》

（16）《学校数字基座数据标准规范》

（17）《学校教育数字基座应用接入规范》

（18）《学校数字基座应用上架规范》

（19）《学校数字基座运营服务标准规范》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工期 | 备注 |
| 1 | 幼儿园办园过程展示 | 1 | 自合同签订后1年，建设期3个月，后9个月为服务运维期。 | ●核心工作内容 |
| 2 | 幼儿一日活动记录 | 1 | 自合同签订后1年，建设期3个月，后9个月为服务运维期。 | ●核心工作内容 |
| 3 | 班级主题活动开展 | 1 | 自合同签订后1年，建设期3个月，后9个月为服务运维期。 | ●核心工作内容 |
| 4 | 教师会议及幼儿语言活动 | 1 | 自合同签订后1年，建设期3个月，后9个月为服务运维期。 | ●核心工作内容 |
| 5 | 幼儿在园活动及成长 | 1 | 自合同签订后1年，建设期3个月，后9个月为服务运维期。 | ●核心工作内容 |
| 6 | 教研活动及各类培训会议记录 | 1 | 自合同签订后1年，建设期3个月，后9个月为服务运维期。 | ●核心工作内容 |
| 7 | 智慧校园管理 | 1 | 自合同签订后1年，建设期3个月，后9个月为服务运维期。 | ●核心工作内容 |
| 8 | 数据通融与治理服务 | 1 | 自合同签订后1年，建设期3个月，后9个月为服务运维期。 | ●核心工作内容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具体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幼儿园办园过程展示 | 2 | 套 |  |
| 2 | 幼儿一日活动记录 |  |
| 2.1 | 观察记录仪 | 15 | 台 |  |
| 2.2 | 收纳包 | 15 | 个 |  |
| 2.3 | 全向麦 | 15 | 个 |  |
| 2.4 | 充电宝 | 15 | 个 |  |
| 2.5 | 圆盘支架 | 15 | 个 |  |
| 3 | 班级主题活动开展 | 1 | 项 |  |
| 4 | 教师会议及幼儿语言活动 | 4 | 套 |  |
| 5 | 幼儿在园活动及成长 | 57 | 套 |  |
| 6 | 教研活动及各类培训会议记录 | 8 | 套 |  |
| 7 | 智慧校园管理 |  |
| 7.1 | 云录播软件 | 1 | 项 | 支持4套设备 |
| 7.2 | 主题树资源 | 1 | 项 |  |
| 7.3 | 云端存储空间 | 1 | 项 | 支持15台设备 |
| 7.4 | 班牌软件 | 1 | 项 | 支持57套设备 |
| 7.5 | LED播放软件 | 1 | 项 | 支持2套设备 |
| 7.6 | 日常办公管理 | 1 | 项 |  |
| 8 | 数据通融与治理服务 | 1 | 项 |  |
| 8.1 | 数据治理服务 | 1 | 项 |  |
| 8.2 | 可视化数据看板应用服务 | 1 | 项 |  |
| 8.3 | 数字基座对接服务 | 1 | 项 |  |

9.3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3.1建设要求

本项目包括校园应用：智慧校园管理、沉浸式体验空间--小舞台、主题活动探究管理、全自动观察记录管理、智慧班牌、数据融通与治理。通过物联网、互联网、智能设备、云计算等技术建设现代化的“智慧幼儿园”，实现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促进教育创新与变革。主要建设内容分成以下几个板块：

（1）幼儿园办园过程展示:实现幼儿园日常办园过程的数字化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园所环境、师资力量、教育理念、课程设置、特色活动等。通过高清摄像设备和多媒体展示系统，为家长和访客提供实时或回放的幼儿园日常活动展示。确保展示内容的准确性和及时更新，以反映幼儿园的最新动态。

（2）幼儿一日活动记录：利用观察记录仪和全向麦克风等设备，全面记录幼儿在园的一日活动，包括户外游戏、课堂学习、集体活动等。通过云端存储和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活动记录的高效存储、检索和分享。保障记录的隐私安全，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相关数据。

（3）班级主题活动开展：设计并实施一系列富有教育意义的主题活动，如环保教育、节日庆典、科学探索等。利用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对活动进行策划、组织、执行和评估。通过活动记录和反馈机制，不断优化活动内容，提高教育效果。

（4）教师会议及幼儿语言活动：定期组织教师会议，讨论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课程设计等议题。利用录音设备记录会议内容，便于后续整理和存档。开展幼儿语言活动，如故事会、诗歌朗诵等，培养幼儿的语言表达能力。

（5）幼儿在园活动及成长：利用智能设备记录幼儿在园的各类活动，包括体育锻炼、艺术创作、科学实验等。通过数据分析，追踪幼儿的成长轨迹，为家长提供个性化的成长报告。与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共同关注和支持幼儿的全面发展。

（6）教研活动及各类培训会议记录： 组织教师进行教研活动，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记录培训会议内容，包括专家讲座、教学研讨等，便于教师回顾和学习。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教研活动的远程参与和资源共享。

（7）智慧校园管理：通过日常办公管理软件，优化校园行政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8）数据通融与治理服务：建立统一的数据治理框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利用可视化数据看板应用服务，为管理者提供直观的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实现数字基座对接服务，确保校园信息系统与外部数据源的无缝连接。

本项目需按照信创要求进行建设与实施。

9.3.2整体架构概述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配置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幼儿园办园过程展示 |
| 1 | LED户外高清屏 | 1）单元板模组：- 规格PH3全彩模组- 尺寸320mm\*160mm- 分辨率支持104点\*52点电源5V40A带3张单元板2）整体屏体设计：- 屏体显示尺寸不小于6㎡- 最佳观看距离支持3~60米- 屏幕水平和垂直可视视角≥120°- 连续工作时间≥60小时- 亮度调节方式支持软件256级可调，根据不同环境亮度自动或手动调节显示亮度-信号处理能力不低于10bit-图像切换支持VGA同步同帧-视频信号源支持有线电视、DVD、VCD、PC、VIDEO-显示模式支持1280×768;1920×1080 | 2 | 台 |  |
| 二 | 幼儿一日活动记录 |
| 2 | 观察记录仪 | Android操作系统；内存：RAM≥3GB ROM≥16GB CPU：≥6GB摄像头像素≥1200万；自动云台的水平旋转角度≥350°；垂直旋转角度≥70°；支持4G全网通；支持北斗、GPS、混合定位；内置电池容量≥5000mAh，续航时间≥3.5h；整机重量≤0.5kg；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 | 15 | 台 |  |
| 3 | 收纳包 | 用于观察记录仪收纳智跟拍以及除支架以外的配件。 | 15 | 个 |  |
| 4 | 全向麦 | 用于观察记录仪视频录制过程中远端采集幼儿交流的声音。重量：小于120g，电池容量：600mAh~800mAh，提供蓝牙连接。 | 15 | 个 |  |
| 5 | 充电宝 | 可以与支架和智跟拍固定，给观察记录仪长时间使用或临时缺电时使用的智跟拍充电。电池容量不低于8000mAh。 | 15 | 个 |  |
| 6 | 圆盘支架 | 观察记录仪落地支架，杆长支持40~80cm,高低可调，随处摆放，方便地面支撑智跟拍。 | 15 | 个 |  |
| 三 | 教师会议及幼儿语言活动 |
| 7 | 小舞台终端活动设备 | 1.外框需采用钣金工艺，保证设备坚固且耐用；外形需要有一定设计感，保证美观。2.功能主件包含：触摸点播系统（屏）≥1个；主控机≥1个；无线麦克风≥2个等。3.触摸点播系统（屏）：尺寸≥17英寸，分辨率≥1366\*768，触摸方式为电容式或其他，最高亮度≥350cd/m2，对比度≥1000：1。4.主控机：处理器核心≥4核，运行内存≥4G，内置存储≥128G，操作系统Android10.0及以上。5.无线麦克风：高品质高保真，灵敏度：-85dB；音频响应：30Hz-20KHz,接收距离≥10米。6.设备需集成功放音响等模块，音响功率≥150w，最大声压级≥110dB，覆盖角度≥90度（H）×70度(V)。7.主机设备尺寸:长（L）≥860\*宽（W）≥500 \*高（H）≥1100[mm]不带 | 4 | 台 |  |
| 四 | 幼儿在园活动及成长 |
| 8 | 智能班牌 | 显示尺寸：21.5 英寸分辨率：1920(H)×1080(V)刷新频率：60Hz对比度：3000:1可视角度：≥150°(H/V)工作寿命：≥20000 小时系统版本：Android 8.0或以上ROM：大于4GB触摸参数：电容识别,10点触摸摄像头：大于600万连接：支持WIFII/O接口：USB2.0、TF、门禁、DC IN | 57 | 台 |  |
| 五 | 教研活动及各类培训会议记录 |
| 9 | 智慧教学终端 | 1.CPU：≥8核2.内存：≥6GB3.存储：≥128GB4.操作系统：Android 7.0或鸿蒙OS2.0以上5.屏幕尺寸：10英寸~11英寸6.分辨率：≥2500×1500像素7.电池容量：≥7000mAh聚合物锂电池8.摄像头：前置≥800万像素；后置≥1000万像素9.支持Wifi网络10.机器重量不高于500克 | 8 | 台 |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2软件技术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主要功能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班级主题活动开展 |
| 1 | 智能会议系统 | 1）提供包含智能会议系统的软硬件一体信息化解决方案。2）提供14台65寸触摸一体机服务(屏幕尺寸：65英寸以上，分辨率：≥3200\*2000(4K)，摄像头：≥2400万像素; -操作系统：安卓10以上版本操作系统； -CPU：≥四核；内存RAM:≥4GB; 存储容量:≥64GB；触摸方式：红外触控；触摸点数：≥20点；内置麦克风；内置扬声器，提供USB接口：USB 2.0接口≥1个，且USB 3.0接口≥2个；提供HDMI输入接口,支持壁挂及落地支架等多种安装方式）3）提供办公软件集成：企业云盘服务、文件批注、文件快传、应用小窗、小工具等能力。4）提供智能会议功能：基础书写功能，插入工具、多媒体及多人协作分享功能，录屏功能，投票器功能，分屏功能，计时器功能等 | 1 | 项 |  |
| 二 | 智慧校园管理 |
| 2 | 云录播软件服务 | 1、提供4台小舞台终端活动设备应用系统，并提供管理后台 2、通过小舞台终端活动设备可以进行线下活动举办，支持进行设置评委手动打分、AI智能评分等打分规则，支持自由朗读练习，支持参加线上活动，支持利用小程序进行互动等。1）支持流程化线下活动举办：表演控制：支持控制素材的滚动速度，支持控制配乐的音量大小，支持收起表演控制台，回到未表演列表，以小浮窗形式呈现。支持暂停、完成、重读等操作。2）支持自由朗读练习：支持显示全国热门作品和本机构热门作品，支持文本朗读、配音、自由朗读等类型作品，可对作品进行点击试听和点赞互动，直接点击可朗读该作品素材。3）参与线上活动：支持展示活动作品排行榜，分为全国排行和本机构排行，排名和票数支持定时刷新3.提供大屏展示①大屏默认显示活动主题图。②当点击某位选手候场，未点击【开始】按钮前，大屏显示下一位选手播报。③当选手正在朗读时，大屏显示素材滚动字幕。④公布某位选手得分时，大屏显示选手得分情况。⑤公布所有得分时，大屏显示所有选手的得分情况。⑥自动AI计分模式下，朗读结束后直接显示选手得分。⑦公布某个奖项时，大屏显示该奖项获奖选手名单。⑧公布所有奖项时，大屏显示所有奖项获奖选手名单。4.小程序端①活动详情：可查看活动的介绍和排行榜。②报名：用户填写朗读素材、配乐、参数姓名、性别字段进行活动报名。③直播互动：支持给选手点赞，支持发送评论弹幕，评论和点赞信息将在大屏幕上滚动播放。④评委评分：用户输入评委码，校验成功则可进入打分页面为选手打分。5.提供朗读素材资源①朗读文章类资源总数≥40000篇，需包含以下分类：诗词大汇、英语名篇、童话寓言、诗歌散文、经典文学选段、经典电影台词、中华诗文经典、红色经典、红色家书、党性教育、绕口令、习主席语录、歌颂祖国、毛泽东诗词、名家经典、读我原创、历史风貌、小语种专区、重温国学、节日素材、为你读诗绘本朗读、生态文化诗词、军事好书等；②视频配音≥500个：需包含华语经典影视、高分外语影视、名人故事、演讲训练营、高分国漫、优秀记录片等多个分类；③朗读背景音乐储备≥8000个，分类需包括安静、轻快、史诗、感人、进取、浪漫、悲伤等多种类型，主题包括歌颂祖国、励志人生、恋爱心事、青春校园、思乡亲情、童真童趣、友谊情深、自然诗意。读者可根据不同主题的朗读内容选择不同的背景配乐，更能打造一个引人入胜的朗读情景；④名家朗读示范音频≥2600个，需包括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名家读老舍、等专业音频；⑤中国地方方言朗读≥400篇，为更好的保护中国非物质文化的方言，朗读资源中需包含广东话、东北话、江南话、闽南话、湖南话、客家话、江西话、四川话等。6.资质及资源授权要求①为保证软件产品的合法性，防止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请提供朗读系统相关的：朗读云录播软件、朗读作品分享传播软件、朗读大赛支撑系统等软件著作权；②为保证朗读资源里《中华古诗文经典读本》的示范音频内容合法来源，如有请提供资源授权证明材料，朗读作者包括但不限于：肖玉、陈亮、海霞、陆洋、虹云等知名大家；③朗读亭资源需提供包括《龟兔赛跑》、《井底之蛙》、《农夫与蛇》、《守株待兔》、《乌鸦喝水》、《小小漫画家》、《二个我》、《我的超级爸爸》、《我的超级妈妈》等具有浓厚教育意义的优秀绘本，如有请提供资源授权证明材料及上述绘本的作品登记证；④为保证朗读使用的背景音乐无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请提供背景音乐的授权文件，且数量不少于8000首，需在授权文件里面体现数量； | 1 | 项 | 支持4套小舞台活动设备 |
| 3 | 主题树资源服务 | (1)提供教师教案编写与管理的服务。包括提供统一的教案框架，教师根据实际教学内容进行填写，同时需支持教师多参与备课需求。(2)提供备课创建人进行过程性记录的服务。包括提供教学反思、学生反映、笔记等内容记录。(3)提供教师在备课列表中分类检索服务，可根据备课的类型进行筛选查看，同时统计不同类型备课的数量。(4)提供教案中相关的多类型资源上传的服务，资源可绑定教学的知识点，形成资源的有效管理与整合。(5)提供备课在课堂中运用的服务，包括提供课堂提问、小测试的轻互动功能。(6)提供教案pdf生成服务，包括将编辑完成的教案内容生成pdf文件并进行下载与打印。 | 1 | 项 |  |
| 4 | 云端存储空间服务 | 1、支持双码流同时传输机制，一路用于本地存储，一路用于实时视频传输；2、可通过遥控器自动控制云台；3、可通过微信小程序自动控制云台；4、支持自动拍摄，人脸识别；5、内置图片模糊度筛选算法，美颜、滤镜算法；6、可根据人脸库实现相关照片、图像检索归类，支持以人员、时间点进行标记，支持评价添加；7、提供后台管理系统，支持设备管理、班级管理拍摄管理等功能。 | 1 | 项 |  |
| 5 | 班牌软件服务 | 1、提供便捷易用的课程管理系统，包含了课程录入、课程查看、课程查询的完整业务流程；2、提供围绕学生到离校考勤、学生课程考勤数据管理在内的一整套考勤签到管理系统3、提供涵盖班、校两级的信息发布系统，帮助学校建立信息传递快速、信息触达到人的信息发布途径。4、家长可主动向学生发起留言，学生在任何一块班牌上刷卡即可查看留言内容，同时，学生也可以通过语音的方式主动向家长发起留言。5、教师在做班级评价和德育评价，比如实时巡课、扫码评价，并提供数据统计。6、支持57台设备，并提供管理后台，并提供系统截图。 | 1 | 项 | 支持57套设备 |
| 6 | LED播放软件服务 | 1）支持多种展示方式，包括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自由选择展示方式，使得信息展示更加丰富、生动；2）支持2台设备播放，并提供管理后台（提供截图）3）提供播放内容的自主编辑功能，播放列表中可支持添加5个节目文件。 | 1 | 项 |  |
| 7 | 日常办公管理服务 | 1、就学校日常办公管理流程，需提供物品领用、场地预约、车辆预定、设备借用、外出请假等OA管理服务；2、支持学校在系统中进行办公资源的管理与使用，并在使用后能够自动生成相应的流水记录与报表，包括物品出入库记录统计、场地/车辆/设备等资源领用、释放的流水记录与报表。3、支持学校业务人员通过后台配置学校公共资源的新增、删除和更新操作。 | 1 | 项 |  |
| 三 | 数据通融与治理服务 |
| 8 | 数据治理服务 | 1参照区统一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智慧校园数据规范》的基础层数据标准完成数据梳理。2.在对接前按区规范要求递交校数字基座各应用系统的数据结构说明书。3.根据区统一数据对接规范（包括不限于支持数据增量更新）全面配合完成数据对接服务。4.提供完善的数据治理服务，在全过程数据采集汇聚的基础上，针对各类应用数据进行清洗、转换、脱敏并构建主题数仓。 | 1 | 项 |  |
| 9 | 可视化数据看板应用服务 | 1、通过指数化研究，全面测量全校教育综合治理水平，有效反映全校教育治理和教育改革的现代化进程，为学校及各年级进一步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提供标准化评价支持。2、系统功能完善服务：建设完成后第二年，提供一次服务，从需求调研、收集分析学校对可视化数据看板的使用需求，并对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后完成相应功能的定制开发，并且部署至浦东新区教育云。 | 1 | 项 |  |
| 10 | 数字基座对接服务 | 需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包括区教育数字基座和学校数字基座）实现全面对接，靖海之星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应用软件系统应统一部署在区域建设的学校数字基座上，以实现资源的集中管理和优化配置。具体要求如下：1、统一身份认证：所有应用原则上应采用浦东教育数字基座提供的标准化数据如单位、教职工、学生等基础数据，应完成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对接，提升用户体验。2、统一应用管理：所有应用原则上应上架至浦东教育数字基座工作台，供区各教育组织单位和学校师生使用，促进教育资源的共享和协同。3、统一数据管理：所有应用数据原则上应遵循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数据标准和规范，统一汇聚至浦东教育数字基座数据中心，完成智慧校园所有应用的数据融通和治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4、统一消息管理：所有应用原则上应实现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的消息中心实现无缝对接，确保消息的及时传递和互通，提高信息交流的效率。5、统一物联管理：若智包含物联应用，则所有物联应用数据原则上应实现与浦东教育数字基座物联中心的数据对接，以及物联应用的数据融通和分析，增强对智慧校园环境的可视化和智能化管理。 | 1 | 项 |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1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为使服务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推进，投标人对本项目必须具备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投标人需按照服务内容所需的岗位，组建服务团队，指派具备服务支撑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沟通协作能力和专业技能。投标人在项目部署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投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12.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负责事项** | **数量要求** | **技能要求** |
| 1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管理 | 1 | 具备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具有相关行业高级以上职称 |
| 2 | 技术实施负责人 | 负责硬软件系统建设及其他 配套系统的指导和实施 | 1 | 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具有相关行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
| 3 | 技术实施人员 | 负责现场设备安装、软件开发、软硬件配置、软硬件调试 等具体技术开发工作 | 10 | 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5人以上具备相关行业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 |
| 4 | 运维保障服务人员 | 负责设备配置、系统日常运维工作，常规技术问题解答，用 户使用指导，保障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 具备同类项目服务经验，1人以上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
|  | 合计 |  | 15 | 项目组成员均需为投标人在职职工。 |

12.2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减少主要人员流失，项目经理或指定联络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2）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成员名单与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对应，并提供团队成员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学历、职称、职业资格、在职（近三个月）承诺等信息，项目组成员均需为投标人职职工。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投标人需提供本地服务团队，具有良好的服务管理机制、流程等。

在投标人服务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成交投标人提供面向相关学校的每周7天×8小时的运维服务保障。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投标人将按照运维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投标人提供运维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

（1）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成交投标人指定的运维热线电话，提供每周7天×8小时电话响应服务。由投标人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远程技术支持：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24小时内，投标人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

14.2 具体服务承诺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日常维护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里需包含运维期服务体系、运维期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运维期技术支持内容、风险分析及处理方法。

投标人每年应提供不少于4次的入校服务，提供建设内容的周期性巡检等。

投标人需持续为学校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系统的应用支持服务，包含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进校教学支持服务、应用培训服务、日常应用支撑、系统功能完善等运维服务。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项目建设期和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7天、每天8小时）/周的保障，按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24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在遇到重大故障，现场维护人员1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或软件档次及性能的备件。

14.3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1）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或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技术文件：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详细技术文件。

16.2技术服务：

中标人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及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培训总结报告、培训方案、学员须知、学员签到记录表、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专家授课课件、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等。

中标人应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培训计划。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商定，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